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302 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3 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顺兴”）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了“2013 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3 连顺兴债/PR 连顺兴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 7 年，按年付息，债券存续期第 3 至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对大连顺兴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大连顺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
根据大连顺兴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《2013 年大连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，大连顺兴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